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3期（总第3期）

#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3期

(总第3期)

## 编委会成员

顾 问 张秀兰

编委主任 马忠俊

###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罗东波

朱洪武 丁 智

梁 韬 杨民强

罗加发 刘嘉俊

张祖权 王带全

###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正列 王崇洪

李 勇 李代艳

刘革俊 张 泽

冷吉周 陈 刚

杨胜佑 胡世俊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邓正列

### 副 主 编

黄文卓 李代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改革发展攻坚三年行动计  
划 (2018—2020年) .....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高中阶段  
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 (9)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  
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 (20)

文山州县(市)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 ..... (28)

##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  
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 (31)

### 大事记

第 34 期 .....(36)  
第 35 期 .....(37)  
第 36 期 .....(41)  
第 37 期 .....(43)  
第 38 期 .....(46)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 2130618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53) Y000372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 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改革发展 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文政发〔2018〕71号

根据《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改革发展规划（2013—2020年）》（文政发〔2014〕62号）（以下简称《规划》）精神，2018年至2020年是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以下简称“职教园区”）改革发展的攻坚期、决胜期。为持续推动园区改革不断深化，加快改革成果固化，形成园区发展长效机制，切实把职教园区打造成集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职业指导、技能竞赛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综合性现代职业教育园区，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理顺治理结构、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专业设置、规范招生秩序、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为重点，全面深化职教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全州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具有基础知识和技术技能水平、人文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成为能适应社会发展与工作变化的知识型、技能型人才，为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政府推动、需求导向。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坚持需求导向，发挥市场

配置资源的能力，增强职业教育体系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能力，激发职业院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对接产业、产教融合。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搭建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推进的校企合作平台，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优化结构、统筹发展。围绕人才培养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以高等职业教育引领，以中等职业教育为基础地位，开展多种形式继续教育。统筹经济社会与职业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公办职业教育与民办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教育结构全面衔接。

——创新驱动、特色发展。创新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中的难点和问题，有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激发职业院校走特色化发展道路，形成具有文山特色现代职业教育格局。

##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文山州职业教育园区改革发展规划（2013—2020年）》（文政发〔2014〕62号）的全面落实，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推动职教园区管理体制、办学机制、投入机制、保障机制和评价机制等五项改革，确保到2020年顺利实现新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和组建文山技师学院办学目标，全面建立起统筹有力、管理有序、机制完善、

结构完整、专业集群优势明显且与我州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的中、高有效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具体目标：到2020年，职教园区在校生总数达到40000人。其中，文山职业技术学院3000人，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8000人，文山技师学院6000人，州工信校、州民职校、州农校、州财校、州卫校等5所中职学校23000人；职教园区培训年规模达到100000人次以上。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到2020年，职教园区办学条件均达到国家中、高等职业学校标准，校园环境更加优美，功能分区更加合理，生均校舍面积、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明显提高，学校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专业设置更加合理。到2020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课程设置更符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在专业整合、打造特色、资源共享和建设省、州技能大赛基地等方面实现追赶跨越，集中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20个省级骨干专业和10个省级骨干专业。

——办学体系更加完善。招生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通过中职、高职教育贯通衔接，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到2020年后，全面建立起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高职协调发展的完整培养体系。

——师资队伍素质显著提高。整合师资队伍，拓宽师资引进渠道，加大教师培养力度。专业课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明显提高。到2020年，师生比达到1:20左右，教师学历达标率100%，研究生层次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

——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到2020年，毕业生获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达到70%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左右，对口就业率达到80%以上；坚持培养和培训并举，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同时，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四、主要任务

(一)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按照州委、州政府“整合资源、集中办学、提升办学层次”要求，结合职教园区实际，采取“两步走”的方法，统筹推进职教园区管理体制变革。第一步：在保留6所中等职业学校牌子和机构的基础上，州委、州政府批准设立文山职业技术学院和文山技师学院筹建处（二合一），并明确将全面深化职教园区管理体制、教育教学机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交由文职院和文技院筹建处承担。同时，按照事权、人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推行筹建处和6所中职学校“多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处（院）校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职教园区内6所中职学校师资配置、经费使用、专业设置、招生就业、教育教学、设施配备、基础建设、安全保卫、后勤保障、考核评价等十个方面的统一管理，为2020年顺利实现《规划》明确的新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和组建文山技师学院办学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第二步：在文山职业技术学院和文山技师学院正式获准挂牌成立后，随即撤销“文职院、文技院筹建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最终在职教园区范围内形成由文山职业技术学院统筹协调管理文山技师学院、文山开放学院和州工信校、州民职校、州农校、州财校、州卫校等5所中职学校，实现中高衔接一体化办学的具有文山特色的职教发展新模式。

(二) 深化办学机制改革，优化整合职教资源

以优化整合办学资源为重点，全面打破各学校编制的限制和办学资源的隶属关系，建立起职教资源互补共享、学生学分互认互通、学生培养互读互训、教师教学互教互动、校企合作互助共赢的新型职教管理机制和运行模式，系统性科学性实质性推进职教园区办学机制改革。

整合专业设置。优化整合专业设置是职教园区改革发展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的“牛鼻子”，是实现学校专业特色发展、错位发展，避免专业重复建设和同质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有什么样的产业，就有什么样的专业”、“产业发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就培养什么样的人才”的专业设置跟着产业走的思路，坚持“一校一品”，着力打造

特色专业，形成“对接产业、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专业结构布局。三年内，职教园区将重点建设30个左右的专业。为此，进一步厘清6所中职学校办学主导及专业设置的重点发展方向，其中，州工信校（工商管理学院）主导面向服装制造业、旅游服务业发展方向，打造服装、旅游服务专业群；州民职校（教育文化艺术学院）主导面向教育文化艺术发展方向，打造教育文化艺术专业群；州农校（农学院）主导面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方向，打造现代农业发展专业群；州财校（财贸学院）主导面向财经商贸和信息管理发展方向，打造商贸和信息技术发展专业群；州卫校（医学院）主导面向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方向，打造健康服务、医疗卫生专业群；州高级技校（机电工程学院）主导面向机电一体化和技术技能运用发展方向，打造智能加工制造专业群。同时，积极探索和支持县级职业学校按照“一县（校）一品，一县（校）一特色”的思路，培育3—4个骨干和特色专业，着力形成州、县错位发展的县（市）“特色职校”发展新格局。

**整合资产管理。**按照满足教学资源跟着专业走、师资力量跟着教学资源走的要求，在启动职教园区新一轮发展规划修编的基础上，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对职教园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学生公寓楼、礼堂、餐厅、实习工厂和校外实训基地等资产进行全面调整和优化整合，满足新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组建文山技师学院及各校办学的实际需要。

**整合师资队伍。**根据职教园区专业合并、调整、新建的情况以及专业群建设和教师专业化成长的要求，按基础课、专业课、实验实训课、行政后勤保障四类对师资队伍进行重组与调配。对富余的教师和后勤人员可经转岗培训以适应新的工作岗位要求；对各校长期聘请的优秀兼职教师经考核后可继续聘用，在条件允许的基础上可通过绿色通道和新一轮人事制度改革纳入在编教职工队伍；对现有的优秀专业教师进行重点培养，形成以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为引领的优秀专业教师团队。

**整合招就资源。**优化整合各校招生就业机构和招生生源基地，规范招生就业市场。制定和出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措施，不断推动全州职教联合招生办学模式改革，逐步形成多种方式灵活办学长效机制。

**整合财务管理。**在职教园区内建立“五统一分”财务管理制度，即：统一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财务管理人员，统一设置财务帐目，统一收支审批口径，统一资金收支渠道；实行高职教育、中职教育、开放教育、联合办学、职业培训和行政后勤分户核算。

### （三）深化投入机制改革，拓宽办学投资渠道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办学投入机制，实现职教园区发展有钱投、还得了、绩效好的目标。

全力抓好现代职业教育扶贫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按照省委“建立具有云南特色、服务重点产业发展、产教深度融合、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求，重点围绕园区规划修编、在建工程管理、新建工程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多方联动、高位推进的工作格局，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职教园区现代职业教育扶贫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组建文山州职教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解决职教园区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投资主体单一、办学经费不足、科研成果产业化开发受限和校企合作积极性不高、参与程度不深、“一头热、两张皮”等瓶颈问题，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云发〔2005〕18号）、《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经委 云南省劳动和和会保障厅 云南省国资委印发关于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教职〔2008〕25号）精神，组建文山州职教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以职教园区土地、房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和州属6所中职学校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在6所学校账上的经营性资产）作

为其法人资产，从事资产管理与投资活动，承担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 （四）深化保障机制改革，优化职教发展环境

成立文山州职教园区理事会。成立由学校和政府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文山州职教园区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将理事会建设成为职教园区民主管理、理事会参与重大决策、各方利益诉求合理表达的重要平台；建设成为广纳各界精英智慧，丰富办学经验，促进职教园区与社会建立联系与合作、筹措建设资金和教育发展基金、吸引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咨询机构。

打造全州成人教育职业培训的示范中心和核心基地。通过政府主导、行业引导和市场机制，以优势职业教育资源为龙头，对各级各类教育资源进行统筹整合，把职教园区打造成全州成人教育职业培训的示范中心和核心基地。为此，将把州委党校（行政学院）承接的干部教育培训之外的、州直各单位涉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培训全部统筹交由职教园区各（院）校承担，着力解决州直部门职业技能培训各自为阵、重复设置、有量无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与水平，为文山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同时，优化统筹云南省第40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云南省第56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交通集团驾驶修理学校）、云南省第203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州商会服务中心）、云南省第204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州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云南省第205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州劳动力市场）、云南省第258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州农业学校）、云南省第262职业技能鉴定所（文山州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等7所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资源，形成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教学链、产业链、利益链等“三链”合一的培训平台，更好发挥技能鉴定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人才的作用。

加大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力度。坚持走产教

融合和校企合作之路，充分利用省内外优质职教资源和就业市场优势，制定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新模式，促进职业教育和企业共同发展。对入园企业，在税收上、办学上给予企业和职业院校更多的优惠和自主权，以增强职教园区的吸引力。建立开展校企合作的评价和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双方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积极创新校企合作方式，可采取股份制等灵活的形式与企业建立产权关系；积极探索职教园区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与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师资培训基地等；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的智慧和力量，努力实现校园工厂化、教室车间化，并逐步形成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和试点推动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改革，鼓励公办、民办职业院校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新建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 （五）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激发师资队伍活力

围绕“由谁来评价”“评价什么”“怎么评价”“评价结果怎么用”四个关键环节，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要充分发挥同行、学生、学校多方面作用，完善同行评议制度。引入专业化的人才评价机构，积极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建立“多劳多得、优教优酬、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和收入分配机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师资队伍活力。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绩效评价和收入分配向教学一线特别是实践教学岗位倾斜，合理拉开差距。将管理和教学效果分解为若干可量化考核的标准，对人员绩效工资、招生人数、安全管理、教育教学业绩、教科研成绩、产教基地生产效益、技能大赛成绩、各项业务考核、学生就业质量、技能鉴定和行业认证过关率等全部分解，形成以科室、专业教研

室负责制或承包制的分块管理模式，实行上下级与同级之间纵横双向监督与考核的机制，一年一考核，实现人员合理流动和有序竞争。设立理实一体化教师、“双师型”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和名班主任专项津贴。同时，建立淘汰机制，将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及态度不端正、师德不合格等情况人员进行分流。

## 五、实施步骤

《行动计划》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落实。

### （一）准备阶段（2018年3月—8月）

主要任务：召开职教园区学校处、科级领导干部改革务虚工作会，确定改革发展思路、方向及措施。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配合单位：6所中职学校。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8月—2018年10月）

主要任务：推动职教园区管理体制、办学机制、投入机制、保障机制和评价机制等五项改革。

#### 1. 管理体制改革（2018年9月）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教育局、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配合单位：州直有关单位、6所中职学校。

#### 2. 办学机制改革（2018年9月底）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教育局、州国资委、州人社局、处（院）校一体化管理领导班子。

配合单位：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审计局、州统计局、州教投公司、6所中职学校。

#### 3. 投入机制改革（2018年9月底）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处（院）校一体化管理领导班子、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州教投公司、6所中职学校。

配合单位：州发改委。

#### 4. 保障机制改革（2018年9月底）

责任单位：待具体方案通过后发文明确。

配合单位：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社会各界人士。

#### 5. 评价机制改革（2018年10月）

责任单位：处（院）校一体化管理领导班子。

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6所中职学校。

### （三）学院挂牌阶段（2019年）

主要任务：确保顺利实现新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和组建文山技师学院两个办学目标。

#### 1. 组建文山技师学院（2019年）

责任单位：处（院）校一体化管理领导班子。

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6所中职学校。

#### 2. 新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

责任单位：处（院）校一体化管理领导班子。

配合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6所中职学校。

### （四）总结阶段（2020年9月—12月）

主要任务：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州教育局。

配合单位：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山州职教园区改革发展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真正把职教园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重点，确保改革各项方案顺利实施。

（二）加大财政保障。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实施，按政策足额划拨专项教育经费，职教园区改革发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促进职教园区快速发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根据改革工作进度，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定期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改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切实坚定改革信心，合理引导改革预期，为职教园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文山州职教园区改革发展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步骤及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文山州职教园区改革发展  
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步骤及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任务	主要目标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准备阶段	召开职教园区学校处、科级领导干部改革务虚工作会，确定改革发展思路、方向及措施。	根据各层次务虚工作会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起草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改革方案初稿，并经讨论上报州政府审批。	2018年3月—8月	州教育局 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6所中职学校	
二	组织实施阶段	1 管理体制变革	(1)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 (2) 完成“处（院）校一体化管理班子”配备； (3) 召开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及改革动员大会。	2018年9月	州委组织部 州教育局 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	州直有关单位 6所中职学校	
		2 办学机制变革	(1) 整合专业设置	2018年9月	州委组织部 州教育局 州国资委 州人社局 处（院）校一体化管理 领导班子	州委编办 州发改委 州审计局 州统计局 州教投公司 6所中职学校	
			(2) 整合固定资产	2018年9月			
			(3) 整合师资队伍	2018年9月			
			(4) 整合财务管理	2018年9月底			
		3 投入机制变革	(1) 组建文山州职教园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底	州教育局 州审计局 州财政局 州教投公司 6所中职学校 处（院）校一体化管理 领导班子	州发改委	
			(2)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扶贫工程项目建设。	长期			
		4 保障机制变革	(1) 成立文山州职教园区理事会 (2) 整合全州各类培训资源 (3) 开展联合办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1) 成立文山州职教园区理事会	2018年9月底	处（院）校一体化 管理领导班子	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 单位 社会团体 杰出校友 社会各界人士
				(2) 整合全州各类培训资源	2018年9月底		
				(3) 开展联合办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	长期		
5 评价机制变革	教职工奖励绩效考核工作暂行方案	2018年10月	处（院）校一体化 管理领导班子	州发改委 州教育局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6所中职学校			
三	学院挂牌阶段	1 组建文山技师学院	(1) 正式挂牌成立	2019年	处（院）校一体化 管理领导班子	州发改委 州教育局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6所中职学校	
			(2) 正式招生办学，并组织完善相关管理方案。	2019年			
		2 新建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1) 正式挂牌成立	2019年	处（院）校一体化管理 领导班子	州发改委 州教育局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6所中职学校	
			(2) 正式招生办学，组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2019年			
四	总结阶段	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整改完善。	对文山州职教园区改革发展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020年9月—12月	州教育局	文山职业技术学院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云南省高中阶段 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文政发〔2018〕7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州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程，根据《国家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1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云教〔2017〕6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中阶段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从未成年走向成年、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肩负着为各类人才成长奠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使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是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高等教育发展后劲的重要环节，对提升国民整体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支持，多方筹集资金加大教育投入，先后实施了州一中和8县（市）一中改扩建项目，新建文山州职教园区，实现州属6所中职学校搬迁办学，高中阶段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

水平不断提高，让更多的孩子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但对照国家和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要求，我州高中阶段教育仍处于低水平、低层次的发展阶段，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投入不足，校舍紧缺，教学设施设备配备不到位，学位不足，大班额现象突出。2017年底，全州普通高中校均规模达2600人，超出全国平均水平近900人；生均校舍面积12.57平方米，少于全国平均水平近8平方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2188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500元。普通高中平均班额达57人，最大班额超过75人，大班额比例达64%。全州高中阶段学校已超负荷提供入学机会2.36万个。到2020年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全州还需建设校舍175.67万平方米，预计需投入资金41.57亿元。二是扩大办学规模需要的高中阶段学校教师数量严重不足，学科和专业结构不合理。2017年底全州普通高中的师生比值为1：15.11，高于1：12.5的配置标准。按标准配置计算，全州现已缺配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02人。按照普及目标测算，到2020年，全州还需增配普通高中教师2938人、中职教师3519人。三是普及程度偏低，与全国全省的差距大。2017年全州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仅达到60.3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5.68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7.93个百分点。到2020年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全州将增加高中阶段在校生5.88万人，

还需增加 8.24 万个学位。四是州职教园区管理体制不顺，学校专业设置和管理各自为政，没有形成合力，县级职业教育发展活力不足，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弱。五是体制机制不活，支持和鼓励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政策措施不够有力，资金筹措渠道单一，上级补助资金投入不足，地方政府筹资乏力，缺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学校的激励政策，高中阶段教育短板突出，普及压力大，任务艰巨。

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基本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国家和省级均迅速出台实施了《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全国全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工作正如火如荼地推进。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我州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也带来巨大挑战。因此，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不进则退、时不我待的精气神，加快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

### 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合力攻坚。坚持州级统筹、以县为主，落实各县（市）政府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形成攻坚合力。

——科学规划，补齐短板。以完成普及攻坚任务和顺利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为出发点，综合考虑规模、结构、质量和条件保障，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解决校舍、师资短

缺等突出问题，聚焦薄弱环节，千方百计补齐短板、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发展。

——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引导初中毕业生有序进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实现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整体提升普及程度和教育质量。

——健全机制，注重长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破解体制障碍，建立健全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治理体系，确保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化改革，内涵发展。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给予县级普通高中一定的发展空间，提升县级普通高中质量。积极扶持民办普通高中健康发展，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

#### （二）主要目标

总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州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适应初中毕业生接受良好高中阶段教育需求。具体目标包括：

——全州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显著提升。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力争创建西畴县一中、麻栗坡民中、丘北师大附中 3 所一级高完中；新建（迁建）文山市一中城南校区、麻栗坡县第二中学、广南县桃园中学、马关县第二高级中学、富宁县第二中学等 10 所普通高完中，新建（迁建）丘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富宁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马关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广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5 所职业中学；改扩建文山州一中、文山市一中、砚山县第一中学、麻栗坡民族中学等 18 所普通高中，改扩建文山州卫生学校、文山州民族职业技

术学校、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砚山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等6所职业中学。一级高完中在校生数占普通高中学生数达65%以上；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数量明显增加，基本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的需要，基本消除大班额；中等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基本完备，产教深度融合。

——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 三、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的重点任务和措施

#### （一）努力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资源

根据学龄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现有高中教育资源情况、新型城镇化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情况，科学测算高中阶段校舍、师资、设备等各方面的需求情况，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和攻坚方案，统筹编制普通高中建设和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和项目支持，逐年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进高中学校建设，规划新建一批、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民办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扎实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程，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合理规划学校布局，科学编制普通高中建设和发展规划，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安排在各县（市）城所在地，办好现有乡镇高中，方便学生在县域内就学。继续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县（市）一中标准化建设，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普通高中，按标准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馆等附属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残疾人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各县（市）在办好县（市）中职学校的基础上，充分依托州职教园区学校资源，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支

撑作用。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着力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特殊群体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局、州住建局）

#### （二）健全完善扶困助学政策

进一步建立健全高中阶段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强化宣传，精准落实，确保每位学生都能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费政策；按一等2500元/生/年、二等1500元/生/年标准组织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其中：建档立卡普高学生按一等标准给予国家助学金）；对建档立卡普高学生再给予2500元/生/年的生活费补助。分别按2000元/生/年的标准，继续实施好的中职教育一、二、三年级学生免学费和中职一、二年级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对中职在读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再给予3000元/生/年的雨露计划生活费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营造全社会关注教育，支持教育精准扶贫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残联、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建立加大高中阶段教育经费多渠道投入机制

加强项目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经费投入倾斜支持，新建和改扩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扩大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为辅的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加大经费投入。州级利用州一中的优质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州一中城北校区，扩大普通高中优质教

育资源；实施职业教育补短板项目，加快推进州职教园区补短板项目，改善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各县（市）政府要强化对高中阶段教育投入“政府兜底”意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引进社会资金投入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可采取民办公助、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加快高中阶段学校建设。要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即到2020年全州实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1500元/生·年目标，中等职业学校到2020年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和基本满足事业发展的中职多元经费投入体系，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支持的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及住宿成本变化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公办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收费标准调整程序。积极筹措经费，化解普通高中债务。（责任部门：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国土局、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工程

认真总结文山州一中深化改革经验成果，支持州一中继续深化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力争到2020年晋升为一级一等高级中学；支持州一中吸引社会力量共建州一中城北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支持文山学院利用优质资源举办文山学院附属高级中学；支持州一中探索与各县（市）高中学校以集团化、办学联盟等方式合作办学提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各县（市）可以通过与教育发达省内外知名度高、群众口碑好的中学合作。同时落实好《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一级普通高级中学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教基〔2016〕38号）要求，引进省内外

名校的品牌、先进管理理念和优秀管理团队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辐射带动本县（市）教育内涵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探索公办、民办、混合制等多种形式，可采取“独立办学”“整体托管”（将我州原有学校或新建学校整体委托省内、外名校管理）等多种办学方式。不断完善合作办学管理运行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学校制度，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力争经过3—5年的合作办学，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对引进的优质教育资源新办学校，应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按省定的编制标准和实际办学规模，科学核定公办合作学校的教职工编制。要为合作举办的新建学校在规划报建、费用减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将合作举办的公办优质高中学校列入当地重点高中学校同一批次招生。（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国土局）

#### （五）加强高中阶段教师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优化编制结构，进一步落实《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中小学统一编制标准和创新管理的若干意见》（云编办〔2017〕31号），合理配备高中阶段教职工编制，在盘活现有编制存量和调剂部分向教师队伍倾斜的基础上，积极向省争取教职工编制增量。州、县（市）人社部门要制定灵活的紧缺人才引进

进办法，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要积极指导和探索出台校际教师共享政策文件。州、县（市）教育部门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合理配备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要加强县域内教师统筹调配力度，盘活用好教师资源。要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的比例达到70%以上。继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特聘教师”计划，每年新聘“特聘教师”160人以上，解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不足和专业不强问题。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学校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开展高中阶段教师培训，优化、提升教师知识结构，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责任部门：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六）加快推进招生送生制度改革

一是从2018年开始，各县（市）的高中阶段招生任务将按初三在校学生数的100%下达，分县（市）内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生任务和向县（市）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送生任务分别下达到县（市）。二是明确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严格控制跨县（市）招生的学校数量，减少州属公办学校、县（市）属公办学校向驻地以外县（市）的招生计划，给予县级普通高中较好的发展空间，激发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的积极性。三是继续推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2018年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逐年提高比例。四是民办普通高中面向本县（市）招生，本县（市）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面向县（市）外州内招生；生源还是不足的情况下，经报州、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面向省内州外招生，但人数不能超过招生总计

划的30%。五是支持州、县（市）普通高中学校举办民族班；严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复读生、借读生、择校生；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残疾学生。六是积极破解中职招生难题，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8〕36号）要求，积极推进中职招生录取改革工作，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加大中职招生宣传力度，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与送生相结合的制度，落实“六长”送学制，加强对考生升学填报志愿指导，高中阶段志愿填报的宣传辅导面、志愿填报率、录取率、入学率达“4个100%”。对违规招生的学校，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严厉查处，并向社会通报。加大春秋两季招生力度，把未能升入普通高校、普通高中的应往届高初中毕业生等送到中职学校读书，努力完成高中阶段招生任务，实现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明显提升的目标。深入宣传中职升学政策，大力宣传五年制招生、五年制专升本、“三校生”单招、高考升高职升本科办法，大力推进“升学与就业”两不误中职读书观，全力做好出口工作。（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七）推动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加强选修课程建设，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拓展校内课程的广度和深度，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积极创造条件，申报高完中特色化发展学校。继续开展二级及以下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发挥综合评价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导向作用。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生产实践对接，办好一批适应当地经济社会需要的特色优势专业。建立学生发

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课程选择、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指导。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完善一级高完中学校对口帮扶二级及以下普通高完中学校机制，缩小学校之间的差距。建立学习困难及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帮扶机制，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责任部门：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要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要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教育、财政、发改、编办、人社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组织协调、过程指导和督导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支持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改善办学条件。编制部门要创新编制管理机制，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提供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和落实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补充、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 （二）强化督促指导

州级加强对各县（市）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将普及工作及普职比大体相当作为考核（县）市人民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建立问责机制。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以县（市）为单位进行督查，对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情况进行通报。县（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以政府责任落实、经费投入与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和规范办学行为等为重点开展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发布督导报告。

##### （三）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各县（市）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高中阶段普及攻坚、高考综合改革等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事项，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中阶段教育的舆论氛围，圆满完成我州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攻坚任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推进本县（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具体方案，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州教育局备案。

文山州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 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文政发〔2018〕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百色一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

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46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州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变革，构筑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自由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州外资稳步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面执行国家利用外资政策，着力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018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我州开放水平。

（二）落实国家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的外资准入政策。

（三）对未纳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领域，坚持内外资平等的准入原则和办理程序，不得设置区域性的外资准入制度性障碍。

（州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州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外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四）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推广有关政策以及《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57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20条措施的意见》（文政发〔2017〕95号）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六个一”审批制度、政务网上受理、“多证合一”等便利化措施。

（五）全面梳理各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经营中的审批及备案事项，大幅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有关政策以及国家关于西部地区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有关政策。

（七）认真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全面实施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八）优化文山州外资企业管理服务平台。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工商、税务、外汇管理、海关、质检等部门数据共享力度，实现对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管。

（州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贯彻落实国家财税支持政策，进一步激发投资活力

（九）州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要制定统一的招商引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设（增资）外资项目和研发机构，按照我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执行。

（州财政局、招商合作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外资项目用地保障

（十）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照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三者之和的，应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



底价。鼓励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

（十一）新建项目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对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房产转产新办文化创意、科研、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及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十二）对外商投资企业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并可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

（十三）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给予重点保障。

（十四）对外商投资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产权，允许按照不动产登记单元划分原则申请办理分割登记和转让，其中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累计分割登记和转让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40%。

（十五）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转租和抵押。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采取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降低生产要素和物流成本

（十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合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

（十七）积极贯彻国家有关部委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的有关政策，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的物流补助。加快推进航空、铁路、水运、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我州物流成本。

（十八）完善我州口岸立体网络，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田蓬口岸对外开放工作，依托大通道及周边港口、口岸多式联运，形成开放新优势。

（十九）加大对我州四大重点产业和“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等重点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生产要素的支持力度，降低用电成本，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规范交通运输收费，探索路况服务质量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挂钩机制。州财政统筹预算资金支持企业扩销促产铁路运输，在“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政策框架内给予优先支持。

（州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商务局牵头；州交通运输局、工商局，天保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省级开发区提升工程，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二十）依法赋予省级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制定发布相应的赋权清单，在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赋予适宜的经济管理审批权限，提升综合服务

能力。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

(二十一) 进一步提升省级开发区项目承载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依法制定支持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改造的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各县（市）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省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省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

(二十二) 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开发区产业转移，建立健全与长三角、珠三角园区间的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

(二十三) 强化各类开发区招商合作，优势互补。通过信息分享并完成注册的重大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指标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 7：3 比例分享；每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州以下收入部分合计超过 300 万元的，超出部分和产值、外贸进出口等产出指标自项目获益起，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照 3：7 比例分享，分享期限 5 年，期满后全额归属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

(二十四) 积极争取地方债券倾斜支持边合区建设；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省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落实《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 年）》，鼓励园区升级完善招商引资配套设施，支持培育壮大一批聚集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高技术研发机构的园区，在招商资源和政策保障方面给予倾斜，争取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利用外资示范型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

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二十五) 引导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省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省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县（市）人民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省级开发区有关项目。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省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二十六) 按照分层分类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的省级开发区，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的统计、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对在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主导产业培育、营商环境打造、重大项目招商、实际利用外资、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园区，制定相应的激励扶持政策。

（州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建局、商务局、工商局，天保海关，各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快我州沿边城市发展，打造投资合作新载体

(二十七) 支持边合区通过“小组团”方式滚动发展，形成沿边地区引资新增长极；支持边合区积极落实、用足用好国家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的各项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支持边合区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支持边合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研究探索赋予边合区、部分外商投资管理权限；支持边合区开展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十八) 统筹中央、省级有关补助资金和自

有财力，制定有关政策，支持边合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合区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合区并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十九）在有条件的县（市）高标准规划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试点探索中外企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合整体开发，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便利进出方面的先行先试。

（州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工商局，天保海关、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文山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为外资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十）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引进一批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大力引进技术创新型人才、科学管理型人才和专业技术型人才。

（三十一）出台人才引进鼓励政策。根据外资企业用工需求，聚焦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对来文工作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给予购房补贴和工作经费资助，对其医疗就诊、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对我州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具有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国际一流人才团队的引进，实行“特事特办、一人一策”，并出台相应扶持政策。

（三十二）便利高端外国人才来文工作。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受理手续办理；执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符合条

件的外国人，可换发入境有效期5年的多次出入境R字签证（颁发给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持R字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可签发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口岸签证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按照规定签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日的1次入境有效R字签证；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三十三）支持东部开发区与我州省级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

（州委组织部，州工信委、科技局、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外办，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三十四）建立州、县（市）、园区外资企业投资投诉联合工作机制，成立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同时由州招商合作局设立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协调解决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保障力度。

（三十五）建立州级外商投资环境综合评价机制。参照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从企业开办、建设许可、信贷获得、纳税支付、合同履行等方面着手，逐一对照国际化标准，委托国际知名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省级开发区管理主体开展评价，出具投资环境评价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十六）全面落实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定期开展涉企收费情况督查。

（三十七）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

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

（州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招商合作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三十八）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跟踪问效。根据产业导向、区域导向，引导外资投向我州四大重点产业及“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等领域。

（三十九）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级园区管理主体要打造一流的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制定投资促进资金支持政策，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充分应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有关政策，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

（州财政局、商务局、外办、招商合作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园区管委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四十）贯彻落实国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关政策，构建我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出台针对外资企业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措施。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外资企业进行技术成果转化。

（州委宣传部，州科技局、司法局、商务局、文广体局、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鼓励外资并购投资，促进外资企业转型发展

（四十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理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国家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份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

（四十二）鼓励在文外资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国家战略。鼓励外资投向实体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支持本地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通过并购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就业等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在文外资工业企业，在州级探索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财政补助补偿机制。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以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科技含量，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市场主体自发或者抱团发起设立我州外资增长的产业引导基金。

（州发改委、工信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州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完善利用外资保障机制

（四十三）各级各部门要把促进外资增长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外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实行州、县（市）、有关部门领导外资重大项目定点联系制度，实施重大项目“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全程跟踪服务。

（四十四）坚持高位推动，进一步健全州级外资工作领导机制。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外资

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落实，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州的有关政策措施。

（四十五）本方案由州商务局牵头实施，州直有关部门须于文件印发1个月内制定有关落实措施。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加大对利用外资的支持力度，于文件印发1个月内出台有针对性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到企业，并将具体政策措施及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底前报送州商务局，由州商务局汇总报州人民政府。州商务局、

发改委、招商合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州发改委、商务局、招商合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文山州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加快推进 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文政办发〔2018〕18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38号）精神，推动全州旅游产业跨越发展，实现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发展目标，落实“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全域旅游理念，通过构建良好市场秩序、建立旅游诚信体系、提升旅游供给能力、完善旅游管理机制，推动“旅游革命”，把文山州建设成为云南旅游文化产业新高地和云南旅游新亮点，实现旅游转型升级总体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1. 根除“不合理低价游”。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措施》，依法严厉查处

发布、销售“不合理低价游”产品，组织、接待“不合理低价游”团队，签订“阴阳合同”逃避检查，指定购物场所，擅自变更游览行程，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旅行社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依法吊销导游证、购物店依法予以关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2. 强化旅游团队运行监管。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须制作和填报电子行程计划书，载明团队运行路线、停留地点和时间信息，告知团队全体游客，上报统一管理平台。接待旅游团队的客运车辆须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并确保在运营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严格按照行程计划书行驶。通过对旅游团队运行轨迹和导游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游客安全和接待服务规范。未按行程计划运行的旅游团队，对有关旅行社、导游

和客运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发委、州交通运输局配合;2018年9月1日前启用格式化电子行程计划书,完成安装车载视频和卫星定位装置)

3. 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涉旅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旅游、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执法合作,严厉查处涉旅案件,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完善旅游景区、涉旅场所、游客集聚区治安管理,加强巡逻,及时处置警情;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迫交易、偷税漏税、故意伤害、“酒托、药托、游托”等欺诈行为;严厉打击“黑车、黑导、黑社、黑店”等涉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及揽客、拉客等非法经营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旅发委、州税务局配合;长期坚持)

### (二) 构建旅游诚信体系

4. 实施旅游服务“云南标准”。积极配合制定和完善旅游产品业态、旅游要素设施、旅游公共服务、产业运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的云南标准,并贯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发委、州质监局负责实施;长期坚持)

5. 实施旅游服务评价体系。按照规范指数(政府评价)、品质指数(专业评价)、体验指数(游客评价)构成的旅游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由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考评是否合规经营,形成规范指数;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行业协会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旅游企业的服务质量以暗访体验的方式进行专业评价,形成品质指数;由游客通过网络平台对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形成体验指数;3项指数加权平均形成诚信指数,采用10分制记分,诚信分公开发布,作为政府监管依据,并为游客

选择旅游企业提供参考。(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6. 实施旅游服务动态管理机制。对在文山州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旅行社和导游、旅游景区、旅游餐饮企业、旅游住宿企业、旅游汽车公司等涉旅企业开展诚信评价,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对诚信分高的予以宣传、推荐、奖励;对诚信分低于6分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名单,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诚信分仍不达标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并停止经营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 (三) 提升旅游供给能力

7. 建设品牌旅游目的地。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发展,重点打造2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4个特色旅游县城、1个旅游强县、3个旅游名镇、2个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15个旅游名村、4个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建设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受广大游客欢迎的品牌旅游目的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旅发委、州农业局等部门协调推动;长期坚持)

8. 建设高品质旅游景区。积极推动高A级景区创建,到2020年,创建5A级景区1个以上,达到5A级创建标准的景区1个。打造国际水平的特色城镇和全国一流的特色小镇,并争取将其创建成为4A级以上旅游景区,力争全州4A级以上景区超过8个。大幅降低国有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索道、接驳车船价格,降低旅游线路产品成本,进一步规范价格监管。同时,加强景区“两污”治理和水体保护,为高品质旅游景区提供优良的生态本底。(高A级景区创建工作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发委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降低景区价格由州发改委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

9.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在全州主要旅游城

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289 座以上。5A 级景区、高速公路沿线旅游厕所全部达到 3A 级标准；4A 级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 2A 级以上标准；3A 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发委、州住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和计划推进，2020 年底前完成）

10. 建设完善自驾旅游线路服务配套。围绕全州 3 条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规划布局，加快沿线游客休息站、观景平台、旅游厕所、汽车租赁网点、应急救援站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通信网络信号连续覆盖。全面提升道路通达条件，率先打通、提升改造影响重点旅游线路的断头路、瓶颈点。各县（市）根据当地旅游资源，建设和推出一批各具特色的旅游线路。（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州工信委等部门配合；按照计划推进，长期坚持）

11. 建设汽车旅游营地。依托全州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乡村和交通干线，按照把汽车旅游营地建设成为旅游景区的目标，坚持景区化建设、生态化发展、精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标准，强化旅游体验、综合服务、教育社交等功能，加快推进和优先支持 3 条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汽车旅游营地建设。按照《汽车旅游营地建设与服务标准》《汽车旅游营地数字化规范》《汽车旅游营地建设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汽车旅游营地建设管理的规范指导，重点在营地项目立项审批、用地供给、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到 2020 年，全州建成不同主题、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汽车旅游营地 8 个以上，培育形成汽

车租赁公司 1 个以上，在州内旅游市场投放各类旅游租赁车辆 3000 辆以上。（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等部门配合；按照计划推进，长期坚持）

12. 配合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提升工程。围绕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以餐厅、厕所、停车场、便利店、4G 网络、绿化景观、建筑外观风貌为重点，加快推进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整治提升。2018 年全面完成全州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任务。2019 年实现全州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 4G 网络、3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人流量较大的服务区配套至少 1 个国际品牌连锁餐饮店或 1 个本土特色餐饮店，将高速公路服务区打造成为文山旅游的一张亮丽名片。（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州平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配合；按照计划推进，2020 年底前完成）

13. 引进和培育知名品牌旅游企业。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公司引进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的国有或民营企业集团和投资机构，以及国际性的旅游营地管理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公司、赛事经纪公司、户外运动公司、养生养老机构，全面参与旅游资源开发、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产业整合。按照主业明确、管理规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潜力较大的要求，分类选择和培育扶持精品度假酒店、旅游交通运输、旅行社、旅游景区和旅游商品生产销售等旅游要素企业，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创新经营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推动实现品牌化管理、连锁化经营、个性化服务和特色化发展。（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旅发委、州招商局、州国资委、州卫计委、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广体局配合；长期坚持）

14. 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云计算、大数据、物

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特色小镇、智慧旅游企业。积极配合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促进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传统旅游发展方式、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提升，推动城市景区资源和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平台功能在全州3A级以上景区全覆盖。加快推进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工作，为游客提供最全面、最权威、最方便的智慧化服务。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全州范围4G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重点旅游集散地WIFI信号全覆盖。（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发委、州工信委负责，州直有关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 （四）构建旅游管理机制

15.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按照国际通行惯例，推动建立权威高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深入推进州级旅游协会和景区、饭店、旅行社等协会改革，强化协会自律管理；鼓励向行业协会购买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专业评价、宣传推广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引导行业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支持行业协会依法独立开展活动，服务会员、严格管理，推动形成约束性行业自律机制，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州旅发委、州民政局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长期坚持）

16.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加强综合监管，服务全域旅游。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健全州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根据旅游产业发展实际和工作要求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由政

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牵头统筹协调指挥，构建全州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及时处置各类涉旅事务。加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加大旅游行政执法力度。强化旅游监管履职监督检查。（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法院配合；2018年7月完成）

17. 构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按照“1+16+129+X”旅游投诉处置工作体系，构建州级、县级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在全省统一的投诉处置平台上，每一单投诉按照其重大程度和紧急程度，同一时间送达被投诉者和指挥中心，被投诉者在指挥中心指导下处置投诉事宜，并以投诉者的满意度和投诉处置时间作为评价投诉处置效果的主要指标。每级指挥中心的投诉处置工作，都在上级指挥中心监管下进行。每一次投诉的处置情况，都要在系统平台上完整记录。（州旅发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一机游”领导小组相关单位配合；2018年7月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责任制的要求，切实抓好本地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是统筹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第一责任人。有关部门按照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州发展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各县（市）、有关部门的工作时间表，形成全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时间表，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县（市）、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进行进度考核。州旅游发展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对完成工作情况好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区进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行通报。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二)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 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和分工要求, 主动认领涉及的工作举措并进行细化, 对长远目标和年度目标进行分解, 认真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对涉及多部门的共管事项, 要加强信息沟通, 密切协同配合, 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州旅发委牵头, 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 改革创新, 优化环境。各县(市)、有关部门应根据转型升级重点任务,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 及时清理、修订不适应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重点强化旅游用地政策支持, 实行旅游用地分类管理和差别化用地政策, 对省级重大项目和新业态项目优先落实用地, 加大对旅游厕所、乡村旅游、旅游扶贫等公共性和公益性项目的用地支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重点支持旅游项目前期工

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旅游宣传推介, 综合运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基金注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 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市)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旅游业, 着力培育大型龙头旅游企业, 打造品牌旅游企业, 推动支持旅游企业上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旅发委牵头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四) 统筹推进, 加强协调。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汇报。州发展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重点工作调度会议, 及时协调解决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中的有关问题; 及时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 协调解决旅游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旅游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州政府办公室、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附件: 文山州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表

附件

### 文山州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一	建设品牌旅游目的地					
(一)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	丘北县、广南县	丘北县、广南县人民政府	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前
(二)	特色旅游城市					
2	特色旅游城市	4	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广南县	文山市、砚山县、丘北县、广南县人民政府	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前
(三)	旅游强县					
3	旅游强县	1	丘北县	丘北县人民政府	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前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	旅游名镇	3	丘北普者黑水乡小镇、广南坝美世外桃源特色小镇、砚山果蔬小镇	丘北县、广南县、砚山县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5 年前
(四)	旅游度假区					
5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丘北普者黑旅游景区	丘北县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 年前
6	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广南世外桃源坝景区	广南县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 年前
(五)	旅游名村					
7	旅游名村	15	建设 15 个特色鲜明旅游名村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 年前
(六)	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					
8	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	4	丘北普者黑景区、砚山县中澳生态园、富宁县乌王山樱花茶园景区、西畴三光石漠化地质公园	丘北县、砚山县、富宁县、西畴县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州农业局	2020 年前
二	建设高品质旅游景区					
(七)	国家高 A 级景区创建					
9	新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	1	丘北普者黑旅游景区市	丘北县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	2019 年前
10	达到 5A 级创建标准的景区	1	砚山果蔬小镇	砚山县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	2025 年前
11	新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	6	广南世外桃源坝景区、西洋江大峡谷生态旅游区、麻栗坡英雄老山圣地景区、文山天士力三七科技园工业旅游区、砚山中澳生态园、西畴三光石漠化地质公园	广南县、麻栗坡县、砚山县、西畴县、文山市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	2025 年前
(八)	特色小镇					
12	全国一流的特色小镇	1	普者黑水乡小镇	丘北县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旅发委	2020 年前
13	特色小镇	5	文山古木三七小镇、广南坝美世外桃源特色小镇、广南八宝壮乡(壮族)小镇、砚山果蔬小镇、丘北密纳湖康养小镇	文山市、砚山县、广南县、丘北县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旅发委	2025 年前
(九)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14	旅游厕所	289	完成 289 座 A 级以上旅游厕所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2020 年前
(十)	自驾旅游线路服务配套设施					
15	游客休息站	5	广南县游客休息站、富宁县游客休息站、平远游客休息站、广南珠街休息站、西畴兴街休息站	广南县、富宁县、砚山县、西畴县人民政府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前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6	观景平台	9	新建：麻栗坡县三转弯观景台、西畴县香坪山木兰谷观景台、西畴县香坪山西门云海观景台、西畴县汤谷观景台、西畴县龙坪村观景台、西畴县古渔村观景台、西畴县大河观景台。改建：麻栗坡县老悬坡观景台、麻栗坡县入城观景台	西畴县、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2020年前
17	汽车租赁网点	5	普者黑高铁站汽车租赁站、广南高铁站汽车租赁站、文山北部汽车客运站汽车租赁点、麻栗坡天保口岸汽车租赁站、富宁高铁站汽车租赁站	丘北县、广南县、文山市、麻栗坡县、富宁县人民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2020年前
18	应急救援站	12	文山州应急救援中心、丘北应急救援站、广南应急救援站、富宁应急救援站、麻栗坡应急救援站、马关应急救援站、砚山应急救援站、平远应急救援站、珠街应急救援点、剥隘应急救援点、西畴县香坪山救援点、西畴县鸡街乡救援点	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	2020年前
19	互联网基础设施	177	新建177个通讯基站，全州范围4G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目的地和重点旅游集散地WIFI信号全覆盖	州工信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前
20	旅游连接公路	5	九龙山二级路、黑巴草场二级路、坝美景区二级路、香坪山二级路、药王谷景区连接公路	广南县、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	2020年前
(十一)	汽车旅游营地					
21	汽车旅游营地	8	富宁县那马河国际自驾车营地、架街天湖壮景营地、广南县坝美营地、八宝景区营地、丘北县普者黑大湾子营地、砚山县山水听湖营地、麻栗坡县老山药王谷营地、西畴县香坪山清水河露营地	丘北、广南、富宁、砚山、西畴、麻栗坡县人民政府	州住建局、州国土局、州交通运输、州旅发委	2020年前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2	汽车租赁站(点)	5	普者黑高铁站汽车租赁站、广南高铁站汽车租赁站、文山北部汽车客运站汽车租赁点、麻栗坡天保口岸汽车租赁站、富宁高铁站汽车租赁站	丘北县、广南县、文山市、麻栗坡县、富宁县人民政府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2020年前
(十二)	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提升工程					
23	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和改扩建	1	德厚服务区提升改造	文山州平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州交通运输局	2019年
(十三)	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					
24	智慧旅游城市	8	完成全州8县(市)景区资源和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25	智慧旅游景区	10	在全州3A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平台功能全覆盖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26	智慧旅游特色小镇	1	广南句町王城	广南县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旅发委	2025年前
27	智慧旅游企业	1	云南普者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丘北县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	2020年前
28	智慧旅游厕所	10	在全州3A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智慧旅游厕所10座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旅发委	2020年前
29	智慧停车场		全州县级以上城市市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各类停车场完成智能化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前

# 文山州县（市）级公立医院 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文政办发〔2018〕19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县级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云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助力健康扶贫工作的深入实施，使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结合文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建设、完善诊疗科目、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三级医院对口帮扶、人才队伍建设、医疗联合体建设、信息化建设、医院等级评审等措施，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好县域医疗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问题，更好地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在区域医疗和健康扶贫中的“龙头”作用，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在县域就近就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的需要。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分批分期的建设原则，综合考虑县域经济发展、医疗服务辐射能力、人口等因素对县级人民医院进行提质达标建设。在2017年文山市人民医院通过省级提质达标验收的基础上，2018年

砚山县、丘北县、广南县3所县级医院力争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要求，2019年马关县、富宁县、麻栗坡县3所县级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2020年西畴县医院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县域内就诊率达90%，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在提质达标的同时，文山市、丘北县、广南县、砚山县4个县（市）级医院力争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医院提前创建和申报。

##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改善县级公立医院和妇女儿童医院基础设施和硬件条件，为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和改善就医环境奠定基础。

（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诊疗科目

县级医院对照基本标准，健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等临床科室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医技科室的一级诊疗科目。逐步开设独立的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科、普通外科、骨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科、产科等二级诊疗科目。重点提升外科手术、重症医学、血液透析、腹膜透析等服务能力及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推广适宜的内镜微创诊疗技术，使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级公立医院得到规范化诊疗。

（三）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以《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为基础，结合

县域内疾病谱和前 10 位外转疾病，支持每县（市）开展 3—6 个省级、州级和县域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有效提升专科疾病诊治能力。到 2020 年，每个县级医院至少有 3—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4 个州级重点专科和 5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一批有辐射和带动作用的重点专科群，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使大多数疑难病能够确诊，重大疾病和急危重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 （四）强化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的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利用好上海、云南和部队三级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结合对口帮扶双方实际，明确年度对口帮扶目标、支援内容等，制定细化、量化、可考核、管理与技术并重的对口帮扶年度目标。采取以科室建设、人才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为重点，加强医院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医院服务能力。同时，将受援医院达到《基本标准》作为评价帮扶效果的重要指标，强化对口帮扶绩效目标考核。

#### （五）加强人才培养

1. 实施定向委托培养。加强与省内外及州内医学院校沟通联系，增加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2. 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骨干医师培训。加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到 2020 年全州对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400 人以上，使之能独立从事临床医疗工作，不断提高县级公立医院临床医师的整体水平。实施骨干医师培训，选派县级骨干医师到上海和省、州三级医院进行为期 1 年的进修培训，每个县每年选派不少于 3 人。到 2020 年，为县级医院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临床医疗技术基本功扎实，掌握相关专科临床适宜技术和临床路径，满足当地患者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医疗队伍。

3. 开展执业医师考前培训。依托省、州医学院校和相关机构，积极创造条件，按照自愿参加

原则，对具备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考生进行考前培训，努力提高我州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丰富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医师人力资源储备。

#### （六）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

以省、州三级医院为依托，推动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组建以技术、人才、管理、利益为纽带的医疗联合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进一步下沉，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通过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共同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模式，鼓励医联体内医疗机构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提升基层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 （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加快文山州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州、县域内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支撑县域内远程医疗和双向转诊服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影像归档与传输系统（PAC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基础信息系统建设，构建医院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医院内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建设政府主导、功能统一、互联互通，覆盖州、县、乡三级政府举办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基本的公益性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病理、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服务和双向诊疗服务。贯彻落实“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计划，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为群众提供预约挂号、预约检查、线上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推送等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 （八）实施医院等级评审

1. 坚持周期性、制度性的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启动新一轮医院等级评审，对前期通过评审且评审周期已满的二级综合医院进行重新评审；对通过评审，但评审周期未届满的二级综合医院进行追踪评审，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

将达到《基本标准》作为县级公立医院申请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的前置条件。

2. 在保证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完整的前提下,达到《基本标准》要求、编制床位和开放床位达到500张以上、医疗服务能力辐射2个以上县域、获得5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县级公立医院,可申请晋级为三级医院。

(九) 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在总结2015—2017年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经验成效的基础上,自2018年起,医疗机构要建立和完善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制度、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在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构建合理分级诊疗格局、日间手术服务、智慧医院建设、就诊“一卡通”、优质护理服务、药学服务新领域拓展、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后勤服务管理等10个方面创新医疗服务,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 四、实施步骤

(一) 验收工作流程

1. 实施创建工作

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疾病谱,对照《基本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做好摸底调查,查找存在的差距,明确建设发展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建设期内,要对照《基本标准》逐步健全诊疗科目设置、完善人才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技术和医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加强信息化建设等,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推进达标创建工作。

2. 自评申报

通过建设,各县级综合医院每年6月底前对照《基本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并通过“云南省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晋级信息上报系统”进行填报。经医院自评达到《基本标准》要求后,每年7月15日前逐级提交云南省县级医院提质达标

工作报告及验收申请,由州卫计委汇总于每年7月底前报省级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评估验收

省级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县级医院验收申请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和专家对申报材料 and 网报信息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医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每所医院评估验收工作时间原则上1天。重点核查医院上报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评估验收后专家组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上报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0月底前将当年验收工作情况和通过专家组评估的医院名单一并形成报告报领导小组进行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作为县级中心医院达标授牌依据和后续“以奖代补”资金拨付的依据。

(二) 创建具体实施步骤

1. 2018年创建工作

根据县域经济发展、医疗服务水平,各县(市)制定符合实际、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文山市要巩固提升2017年达标创建成果,砚山县和丘北县要根据2017年省级验收存在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力争到2018年底砚山县、广南县、丘北县3所县级综合医院通过省级验收达到《基本标准》要求。

2. 2019年创建工作

在各县同步实施提质达标工程的同时,重点对马关县、富宁县、麻栗坡县3家县级人民医院进行建设,力争到2019年底3家县级综合医院通过省级验收达到《基本标准》要求。

3. 2020年创建工作

给予发展相对滞后的县域政策倾斜,补短板、促发展,力争到2020年,西畴县人民医院通过省级验收达到《基本标准》要求。

(三) 经费投入

落实省、州、县(市)级政府分级投入保障责任。县级医院创建工作资金主要由县级负责。省财政

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每所创建达标验收的县（市）级医院补助资金 500 万元。州、县（市）财政对创建达标通过验收的县（市）级医院给予一定补助。补助经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主要用于改善医院硬件建设、科室建设、完善基本设备、专科设备、关键诊疗项目（技术、手术）的引进和医院人才培养等。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县（市）要提高思想认识，以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为契机，以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为目标，切实加强领导，持续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大投入保障和政策倾斜，履行好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力争通过 3 年努力，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作

县级人民政府是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的责任主体，要落实责任、健全制度，切实组织实施好提质达标晋级工程。对提质达标工程要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方，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人力调配等工作，稳步推进县级医院提质达标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落

实好部门职责，对各地提质达标晋级工程进行总体调控、加强指导、严格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整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报销政策，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并在岗位设置和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取得突破。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有关补助资金下拨各县级医院，补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配套经费，推进项目有力实施；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县级提出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并上报省卫计委。各县级医院是实施提质达标晋级工程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照基本标准要求，摸清医院存在的“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达标实施方案。

#### （三）严格考核，确保实效

将检查结果纳入州级对各县（市）年度卫生工作考核范围，州卫生计生委要适时会同财政、人社、发改等部门对各地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对不能按时达标的县级医院，在新一轮申请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时不予受理，并将其作为财政下达相关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文政办发〔2018〕20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函》（林函湿字〔2017〕6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1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重大意义

我州湿地具有生态区位重要、类型多样、生态功能突出、生物物种丰富、生态系统脆弱、湿地景观优美等特点，根据文山州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全州面积在 8 公顷以上的各类湿地共有 26396.22 公顷，其中：自然湿地 15974.06 公顷。这些类型多样的湿地是维护生态安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敏感区域，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自然资源基础，承担着维护我州、乃至滇东南河流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州在湿地保护、退化湿地修复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湿地保护意识不强、湿地资源过度利用、自然湿地面积萎缩、湿地破碎化和功能退化、局部区域外来有害生物危害严重等问题依然存在，湿地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建立健全我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是我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筑文山州生物多样性宝库和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明确保护目标，落实保护责任制

（一）全面保护湿地。依据我州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对全州湿地资源实行面积总量管控，逐级分解落实，全面有效保护，确保湿地面积特别是自然湿地面积不减少，实现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到 2020 年，全州湿地面积不低于 26400 公顷；湿地恢复与修复面积不少于 1200 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1%；新建省级湿地公园不少于 4 个，新建水源保护区不少于 5 个。（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自然湿地保护，通过自然恢复，因地制宜辅以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到 2020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7% 以上，全州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保持稳定，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州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湿地保护考评机制。我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将自然湿地面积、保护率和湿地生态状况等纳入各级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责权明确、管理高效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对湿地资源造成破坏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 号）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云办发〔2016〕5 号）规定进行追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 三、加快湿地认定，健全分级管理体系

（一）加快推进湿地认定工作。协助省级加快推进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全面推进文山州一般湿地认定，及时公布一般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到 2020 年完成我州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一般湿地名录，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并报省、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湿地应明确湿地边界及管理主体，设立界桩界标，根据资源条件建立保护地，进行分类管理，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精神,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原则,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省、州、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省级重要湿地、省级一般湿地和我州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并按事权划分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州财政局、林业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小区等保护地,提高湿地保护率。加快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全面提升普者黑国家湿地公园和拟建的砚山浴仙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完善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制度,积极申报省级湿地公园,开展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工作,探索州级、县市级湿地公园创建道路。探索社会组织参与湿地保护管理模式,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利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国家和省级湿地保护项目等引导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转化为湿地管护人员。(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牵头,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 四、加强保护执法,严格湿地用途管控

(一)强化湿地保护执法。严格执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管。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不断完善以森林公安为主,相对集中行使湿地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森林公安局等部门负责)

(二)严格湿地用途管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等规划间的衔接,严格土

地用途管制和土地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控制。合理确定湿地有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为湿地休养生息留足生态空间。实行严格的湿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禁止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经批准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强化已有矿业权管理,积极探索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湿地范围的机制。在湿地范围内的已有矿业权,依法不予办理扩大勘查开采范围、扩大生产规模、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等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依法不予受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申请。已有矿业权到期,未征得湿地主管部门同意的,依法不予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 五、强化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一)明确湿地修复责任。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加强退化湿地修复。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近年来湿地退化和被侵占等情况认真调查摸底,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湿地保护修复方案。遵循自然规律,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提升湿地生态质

量和服务功能。采取近自然人工湿地的方式，探索乡村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学校和厂矿，积极建设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改善人居环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科学核定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维持湿地自然状态水位需求。加强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控，全面推进用水管理。完善重要湖泊入湖河道保护规划，实行流域综合治理，留足河道生态空间，保护和维持河道自然属性，科学开展河流湿地生态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科学安全蓄水，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用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水务局牵头，州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州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开展湿地修复工程检查。湿地修复工程实施单位要建立湿地修复专家咨询机制和技术支撑制度，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修复后绩效评价，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州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 六、推进湿地监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

（一）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州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参照省级规范，组织实施一般湿地监测评价和全州湿地面积变化及湿地保护率年度核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全州湿地资源调查。县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本地区一般湿地监测评价。（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加快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按照《云南湿地生态监测规划（2015—2025年）》布局，开展全州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加强湿地生态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州湿地生态监测网络。（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规范湿地监测信息发布和运用。建立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林业、国土、环保、住建、水务、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有关数据要互联互通。加强湿地监测、核查数据的运用，运用大数据对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管理，为考核各县市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州林业局牵头，州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 七、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政府、各州直部门要增强抢救性保护湿地资源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牵头的全州湿地保护修复中的重大问题。州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密切配合，全面推进全州湿地保护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贯彻保护政策法规。依据国家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完善湿地资源有偿使用、生态效益补偿、水资源保护等配套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州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发挥政府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湿地管理事权与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政府要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开展。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湿地保护及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政策性贷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完善生态功能区等有关转移支付措施，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林业局、财政局、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人行文山州支行、银监局等部门负责）

（四）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我州湿地科学决策水平，成立“文山州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探索与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途径，加快湿地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提高湿地科研成果转化率，着力提高我州湿地保护发展的科学技术含量。重点加强退化湿地修复、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湿地生态补偿、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

水资源安全等方面的成果运用，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示范，构建湿地保护、恢复和资源合理利用的标准体系。（州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采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政策、措施和成效。采取湿地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等形式，抓好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 34 期

【调研活动】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青、省发改委主任杨洪波一行到文山调研。**8月20日，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路长青，省发改委主任杨洪波一行到文山市、砚山县考察调研氧化铝项目和忠旺项目选址点，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副州长李春林陪同调研。

**崔同富到丘北县调研。**8月21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到丘北县小白山辣椒科技示范基地、丘北云泰食品有限公司调研辣椒产业科技创新工作，对丘北辣椒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品牌打造和产品营销等工作提出要求并作了安排。接着在丘北县召开城市轨道交通丘北4号线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就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进行安排。

**李春林到文山市调研。**8月22日下午，副州长李春林到文山市薄竹镇调研砷渣处置情况和老君山自然保护区矿点关闭情况。

**宗国英到文山调研。**8月2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深入文山州富宁县，就易地扶贫搬迁、云南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调研。在易地扶贫搬迁进城集中安置点，宗国英要求，要全面加快房屋及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搬迁户按时入驻；同时，要加强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充分考虑进城安置贫困户的就业和增收问题，把党的民心工程做实做好，做成群众满意工程。在调研云南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时，宗国英要求，要坚持高水平、高标准，深谋远虑，科学规划，把项目建设成为精品工程、示范工程、样板工程；要坚决打好“绿色能源”这张牌，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采用最先进的环保

设施和水电铝材加工的先进技术工艺，将该园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水平的水电铝材一体化示范园区。省发改委副主任李灿和，省扶贫办副主任唐家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调研。

**云南省农业大学调研组到文山调研。**2018年8月22—23日，以云南省农业大学副校长李海清为组长的调研组到文山调研水利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工作，副州长周家宝陪同有关调研活动。

**张秀兰到州住建局调研。**8月23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到州住建局调研，对房地产建设、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提出要求。

**国家发改委地区司调研组到文山调研。**8月23—24日，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巡视员邹勇、中国社会科院人口所研究员王广州等组成的调研组到丘北县调研人口战略发展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调研并汇报文山州工作情况。

**省建投集团调研组到文山调研。**8月23—24日，以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国强为组长的省建投集团调研组到富宁县调研富宁港、云南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等项目，对接富宁港项目合作建设等有关事项，副州长崔同富陪同。

**张秀兰到州国土局调研。**8月24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到州国土局调研，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清理，落实土地增减挂钩政策，房地产项目供地，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等工作提出要求。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到文山调研。**8月24—25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研究员马建堂一行在副省长和良辉及省直有

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到西畴县、麻栗坡县、文山市、砚山县调研，州委书记童志云，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云龙，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有关调研。

###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20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安排落实阮成发省长对《游客井喷客栈乱建 普者黑会成为下一个双廊吗？》（决策参考第3期）的批示意见和州委批示要求。

▲ 8月20日上午，副州长崔同富召集州农业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农产品销售工作；下午，召集州铁路筹建处有关负责人研究云桂铁路文山段收尾工作。

▲ 8月20日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与云南丝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卫华、云南平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小平座谈。

▲ 8月20—21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带领州政府办、州公安局、州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到丘北县指导“8·20”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工作。

▲ 8月21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州外建筑企业在文注册为法人有关工作，副州长马志山参加会议。

▲ 8月21日上午，副州长崔同富召集州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计划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四好农村路”现场推进会筹备、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等工作。

▲ 8月2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水务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下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8月2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委组织部、宣传部、农办，州农业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研究州级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体检、十四届州人大第九次会议对全州脱贫攻坚专题询问事项等有关工作，并对下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8月22日上午，副州长崔同富与中国科学院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化网络中心总经理史丽莹等，就科研合作等有关事项进行会谈；下午，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周晨、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杨伟等，就高速公路项目合作建设有关事项举行座谈。

▲ 8月22—25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副州长玉荣带领州教育局、文山学院相关负责同志，先后到国家教育部汇报文山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等事宜，到清华大学、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国防科技文化发展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汇报对接教育扶贫、教育项目合作等工作。

▲ 8月23日上午，副州长崔同富与东航云南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温斌等就“昆明—文山”航线合作等有关事项举行座谈。

▲ 8月2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移民局有关负责人研究全州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 8月24日下午，副州长马志山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文山州地震应急防范准备工作整改方案》。

▲ 8月24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与云南冶金集团副总经理丁吉林，文山铝业董事长郝红杰座谈，专题研究新增50万吨水电铝项目相关事宜。副州长李春林参加。

▲ 8月24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召集州农科院相关负责人研究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工作。

▲ 8月26日，副州长马志山参加文山州2018年沪文劳务协作劳动力转移上海就业专场招聘会。

## 第35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8月27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

秀兰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文山州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大边境居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送审稿）》《文山州地震应急防范准备工作整改方案（送审稿）》《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旅游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文山州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云南省文山州德厚河流域白牛厂汇水外排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协议（送审稿）》《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文山州县（市）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州城投公司转让持有马关县和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股权的请示》《关于州电力公司核销固定资产及拆迁征用补偿金留用的请示》《中共文山市委 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生桥片区开发建设事宜的请示》《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州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奖励的请示》等16个议题。听取《全州“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暨党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工作情况汇报》，书面传达学习第六次省妇女儿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推进旅游革命动员大会精神、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副州长李春林、马志山、玉荣、崔同富、

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州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州住建局副局长关兴良，州政府党组成员何江川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代文，州政协副主席刘锦超，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杨萍应邀到会指导。

**云桂铁路文山段收尾工作会议召开。**8月28日，云桂铁路云南公司和州人民政府联合召开云桂铁路文山段收尾工作会议，云桂铁路云南公司副总经理杨建荣、副州长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各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云桂铁路云南段验收工作会议精神，齐心协力抓好云桂铁路文山段收尾工作。各县人民政府要抓紧做好验工计价、临时用地复垦补偿、道路损毁修复、环水保验收准备、保安全保运营保稳定等重点工作落实。各施工单位要抓紧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和移交，及时兑现有关承诺和支付拖欠资金，积极主动抓好责任范围内的各项工作落实。州铁路筹建处和云桂铁路丘北指挥部要立即组织对存在问题再次进行全面梳理，强化联合督查，对照工作清单和问题清单，逐步落实、逐一销号，坚决完成好云桂铁路文山段收尾各项工作，确保达到国家验收标准，顺利通过验收。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农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8月29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农业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一是要不折不扣全面完成全州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关闭或搬迁整改工作，同时要认真做好当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二是要不折不扣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三是要不折不扣全面完成全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四是

要不折不扣全面完成全州烤烟收购目标任务。五是要认真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

### **州委州政府召开全州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现场会。**

8月30日，州委州政府在文山市平坝镇玛瑞斯服装有限公司召开全州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现场会。州委书记童志云强调，要充分认识就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促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都能实现就业为目标，努力把扶贫车间建设成为文山振兴乡村的重要举措。全州各级各部门要以创建脱贫车间和开发公益性岗位为切入点，把贫困群众的收入持续稳定问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来抓。同时，要严把引进企业和市场主体的风险防范关，扶贫车间要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和相关的环保标准。州级各部门要提高对扶贫车间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从各个角度、各种渠道，整合资源，加大支持和帮扶力度。州委常委、文山市委书记李云龙，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委宣传部部长杨廷友，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出席现场会。

**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8月30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中共文山市委 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生桥片区开发建设有关事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李春林、玉荣、崔同富，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州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州住建局副局长关兴良出席会议。州政协副主席李华富，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刘光祥应邀到会指导。

### **【调研活动】**

**贺勇到文山市调研。**8月28—29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文山市开展随机调研。调研过程中，贺勇分别对文山市脱贫攻坚、集镇建设、

易地扶贫搬迁及产业发展工作提出要求。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调研组到文山调研。**

8月29日，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徐平为组长的调研组到砚山县调研砚山县工业园区、者腊中康公司蔬菜项目，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兴发铝业公司调研组到文山调研。**8月29日，兴发铝业公司调研组到富宁县调研。副州长李春林陪同。

**深圳腾讯公司调研组到文山调研。**8月30—9月2日，以腾讯公司信息安全执委会主任杨鹏为组长的腾讯公司调研组到文山市、西畴、麻栗坡、丘北县调研法治宣传、电子商务、智能交通及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工作，并深入了解、精准对接文山脱贫攻坚需求。8月31日召开调研工作座谈会，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陪同调研并在座谈会上介绍文山州工作情况。

**玉荣到马关县调研。**8月3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中医药扶贫暨发展工作。

**彭山调研指导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8月31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州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调研指导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彭山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自信”，主动履职，压实责任，采取先紧后松、先易后难的方式全力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及时了解和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提升工作严肃性和紧迫性；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压缩黄标车活动空间，督促车主淘汰黄标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崔同富到广南、富宁县调研。**9月1—2日，副州长崔同富沿广南县曙光乡、黑支果乡和富宁县木央镇、田蓬镇、里达镇、归朝镇随机调研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情况，听取基层干部群



## 大事记

众工作意见建议。实地调研富宁县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情况，与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共同研究解决农产品上行有关问题的措施，对有关工作提出要求。

### 【其他政务活动】

▲ 8月27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文山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随后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出征动员会。

▲ 8月2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州职教园区“处院校”一体化改革事宜。

▲ 8月2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州分会场参加由省公安厅组织召开的巡视整改动员大会。

▲ 8月27日—28日，上海团市委书记王宇、云南团省委副书记段颖带队，到我州开展青年志愿者助力脱贫攻坚云南公益行文山站活动，于28日上午举行“上海青年志愿服务基地”授牌及互联网教学设备、图书等捐赠仪式，州委书记童志云，州委副书记吴长昆，副州长玉荣分别陪同。

▲ 8月28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富宁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区提水工程、道路建设等有关工作。副州长李春林、崔同富、周家宝参加会议。

▲ 8月2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文山州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8月28日上午，副州长李春林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2012年以来文山州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及清理意见。下午，到富宁县检查水源地环保整改情况。

▲ 8月2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中；下午，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

▲ 8月2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州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经济形势报告会，代表州政府通报国家、省、州经济形势。

▲ 8月28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吴长昆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脱贫攻坚有关工作，副州长周家宝参加。

▲ 8月28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山州林业生态扶贫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请示》，并对有关工作提要求。

▲ 8月28—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内蒙古团、广东团的23名全国人大代表到文山视察脱贫攻坚和三七产业发展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张相军、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沈曙昆，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州检察院检察长姚燕平陪同视察。

▲ 8月28日—30日，副州长马志山到云南省行政学院参加2018年第二期全省招商引资专题培训班学习。

▲ 8月2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列席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 8月29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方案。

▲ 8月2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到西双版纳州参加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专题会议。

▲ 8月29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曲靖市参加全省“四大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现场推进会。

▲ 8月29—30日，副州长崔同富到省政府汇报工作。

▲ 8月30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第十四届州人大第九次会议联组脱贫攻坚专题询问会议，并有关质询问题进行答复，代表州人民政府进行表态发言。

▲ 8月3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

## 第 36 期

山在文山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8月30日—9月1日，副州长周家宝到上海参加2018年上海市静安区“百企结百村”结对精准扶贫行动动员会。

▲ 8月31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出席州委九届州委常委会第55次会议。副州长李春林，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列席有关议题。

▲ 8月3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职业教育园区改革发展工作。

▲ 8月31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召集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玉荣，以及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城投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与浙大网新公司合作事宜。

▲ 8月31日，副州长马志山到省招商局汇报对接工作。

▲ 8月31日，副州长崔同富召集州商务局相关负责人研究文品入户、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餐饮美食等工作。

▲ 9月1—2日，副州长马志山到临沧市参加云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 9月2日，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遭遇洪涝灾害。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副州长李春林，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等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张秀兰在现场主持召开抢险救灾专题会议，对人员搜救、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恢复重建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9月2日—14日，副州长周家宝到浙江大学参加省农业厅举办的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培训。

## 【重要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州庆祝第34个教师节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座谈会。9月7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州庆祝第34个教师节暨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座谈会，州委书记童志云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加快推动全州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仁茂，副州长玉荣，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出席会议。

## 【调研活动】

贺勇到有关县和部门调研。9月3—9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分别到有关县和部门调研。其间，9月3日到砚山县开展随机调研；9月4日下午，到文山行政学院调研；9月5日上午，到州发改委调研，并就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召开座谈会。贺勇要求，要充分认识项目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做实项目谋划工作、增强项目储备。要高度重视项目库建设，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项目库，实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和开展对外招商引资等，促成项目的落地实施，把项目储备的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9月8—9日，到西畴、麻栗坡县开展随机调研，分别就脱贫攻坚工作、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集镇建设等工作提出要求。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调研组到文山调研。9月3—5日，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陈德金为组长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摸底调研组到广南县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摸底

## 大事记

调研，并到富宁县调研中波台，副州长玉荣分段陪同。

**李新到州司法局调研。**9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到州司法局调研，李新先后察看了文山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科室和社区矫正监控管理系统，并提出工作要求。

**同景集团有限公司考察组到文山考察调研。**9月4—5日，同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先红带领考察组到丘北、砚山县，文山市考察调研，4日下午在丘北县召开座谈会对接洽谈有关合作事宜，副州长崔同富陪同并参加座谈会。5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与集团公司执行总裁查兴一行座谈。

**玉荣到广南、富宁县调研。**9月4—5日，副州长玉荣到广南县、富宁县随机调研督导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组到文山调研。**9月6日下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组到砚山县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陪同。

**崔同富到广南县巡河并调研。**9月7日，副州长、驮娘江（达良河）州级河长崔同富到广南县坝美河、达良河八达村段巡河，并到珠街镇公路超限检测站和广南国际鞋服城就超限超载治理和向外型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现场研究安排了有关具体工作。

### 【其他政务活动】

▲ 2018年8月31日以来，受热带低压西移影响，麻栗坡县境内遭遇强降雨，多地出现严重洪涝灾害，特别是9月2日凌晨，该县境内的猛硐乡遭强降雨袭击（据监测显示，猛硐乡集镇及周边9月2日24小时降雨量达236毫米），全乡范围内出现多处山体垮塌，道路交通、网络通讯、电力和人畜饮水全部中断，受灾极为严重。全乡5个村委会84个村民小组3033户12070人不同程度

受灾，因灾遇难9人、失踪12人、受伤7人（当前数据）。

灾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务委员王勇，应急管理部党组书记黄明，省委书记陈豪，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州委书记童志云，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搜救失踪人员，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省、州、县分别启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国家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司副巡视员高玉峰带领专业救援组，副省长和良辉，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副州长李春林，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分别带领省、州有关部门和专家迅速前往灾区指导并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麻栗坡县委、县政府迅速反应、及时应对、科学组织救援，县委书记刘扬，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王树忠第一时间率队赶赴救灾现场查看灾情、指挥抢险救援。州委书记童志云，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长昆，州政协主席黎家松，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杨廷友也相继到灾区查看灾情，对抢险救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 9月3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副州长玉荣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与清华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合作相关事宜。

▲ 9月3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山州参加第20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云南主宾省系列活动相关推介材料。

▲ 9月4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全省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

▲ 9月5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与

相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文山州与上海政法学院合作总体方案及到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静安区对接工作事宜。

▲ 9月5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召开推进城市规划建设和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副州长马志山参加会议。

▲ 9月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省政协调研组到文山督察督导珠江水系河长制工作座谈会。

▲ 9月5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召集州商务局分管领导、富宁县户联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专题听取富宁县户联公司运营情况汇报，就企业加快转变和优化发展思路及运行模式进行研究指导。

▲ 9月5—7日，以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组长沈光善为组长的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督查组到广南县对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及教育扶贫工作督导检查，副州长玉荣陪同。

▲ 9月6日上午，在第34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代表州委、州政府看望慰问退休教师、优秀教师和困难教师代表，并向奋战在全州教育战线的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 9月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省政协做强做大“云系”“滇牌”农产品调研组到文山调研工作座谈会。

▲ 9月6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落实2018年第三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题会议；随后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行业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会。

▲ 9月6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主持召开研究安排阮成发省长对《游客井喷客栈乱建 普者黑会成为下一个双廊吗？》（决策参考第3期）批示抄清专题会议。

▲ 9月6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与中海油云南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闯等就加油站投资建设

事宜举行座谈。

▲ 9月6日下午，州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州反恐怖工作会议，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长昆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会议。

▲ 9月6日，州委书记童志云到文山市、砚山县开展第34个教师节慰问活动，副州长玉荣陪同。

▲ 9月7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与州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专题研究救灾捐赠有关工作；下午，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规定，开展接待群众来访活动。

▲ 9月7—10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到福建省厦门市参加第20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 9月8日，副州长玉荣到广南县开展第34个教师节慰问活动。

## 第 37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推进会。**9月12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推进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突出重点，系统谋划，科学施策，在打牢基础上强谋划、在严格管理上下功夫、在积极履职上抓落实，全力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形势持续平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州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压实责任，共管共治，认真抓好“玉溪会议”精神的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努力扭转我州道路交通安全的不利形

势，为服务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州人民政府召开 2018 年全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9 月 14 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 2018 年全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副州长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技强国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担负起新时代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全力补齐我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短板；要紧紧围绕《文山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强化举措，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全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再上新台阶。

**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三七产业发展大会。**9 月 15 日上午，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三七产业发展大会，州委书记童志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会议，州政协主席、州三七产业领导小组组长黎家松安排部署具体工作。徐昌碧、李云龙、王毅、李红、兰朝明、李春林、李顺福等出席会议。会议强调，要坚定信心和决心，切实强化领导和组织协调，抓住品种、品质、品牌三个关键，做细做实具体工作，举全州之力把三七产业做成文山的支柱产业、品牌产业、形象产业、美誉产业、富民产业。全州上下要把三七产业发展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动谋划、大胆创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三七产业投入机制以及行业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入挖掘三七文化元素，建设一批三七地标，抓好三七产品推广宣传，让文山充满浓郁的三七“味道”。

### 【调研活动】

**贺勇到砚山调研。**9 月 10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砚山县随机调研。

**玉荣到文山市调研。**9 月 13—14 日，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其间，13 日下午，到文山市督查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学情况及 C 级校舍改造工作；14 日上午，到州职教园区调研职业教育改革工作。

**省科技厅调研组到文山调研。**9 月 13—15 日，省科技厅副厅长娄垂新一行到文山苗乡三七股份有限公司、州科技局调研科技工作，副州长崔同富陪同。

**省统计局调研组到文山调研。**9 月 14 日，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云松一行六人到文山调研。调研组先后到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和氧化铝厂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陪同调研并汇报我州工作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座谈会。

**崔同富到马关县调研。**9 月 16 日，副州长崔同富到马关县调研检查文马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贺勇到丘北、广南县调研。**9 月 16—17 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丘北、广南县开展随机调研，分别就脱贫攻坚工作、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集镇建设等工作提出要求。

### 【其他政务活动】

▲ 9 月 10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与中科北影科技传媒公司合作相关事宜。

▲ 9 月 10 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州公安机关援疆工作队执行反恐维稳工作座谈会议，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长昆出席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会议。

▲ 9 月 10 日，副州长李春林到省环保厅汇报工作。

▲ 9 月 10—14 日，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央和国

家机关司局级干部专题研修要求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年初学习安排，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到清华大学参加“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专题班学习。其间：9月11日上午，与清华大学扶贫办领导商议扶贫合作事宜。

▲9月10—14日，以上海市虹口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张伟为团长的上海虹口区代表团到我州富宁县、丘北县、西畴县、马关县、麻栗坡县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分别签订深化扶贫协作工作协议、举行捐赠仪式。副州长玉荣陪同9月11日丘北县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9月10—12日，副州长崔同富到北京参加省招商局局长杜勇率队到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拜访活动。其间，9月11日上午，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考察交流，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栗冀、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总经理杜松瀚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交通产业投资合作等事宜进行座谈。

▲9月11日上午，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向麻栗坡灾区捐赠仪式举行。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栾立冰，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捐赠仪式。

▲9月11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召开与华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根一行的工作座谈会；下午，专题听取省农村信用联社文山办事处工作情况汇报。

▲9月1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召开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副州长李春林参加会议。

▲9月11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公安派出所信息化应用专题擂台赛决赛。

▲9月12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

专题听取州教育局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玉荣参加。

▲9月12日下午，副州长李春林主持召开麻栗坡“9.02”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灾后重建专题会，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参加会议。

▲9月12日，以省司法厅副厅长赵祖平为组长的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查组到文山督查，并于12日下午召开工作情况汇报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会议并汇报工作。

▲9月13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开展以打击走私为重点的专项联合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

▲9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文山州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实物动员培训会议。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李春林主持召开文山州“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巡查情况汇报会。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安排全州“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下午，到马关县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助推马关县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对接会。

▲9月13日上午，副州长崔同富召集文山交通投资建设集团相关负责人研究应用甜高粱年产30万吨燃料乙醇生态能源产业项目；下午，召集州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研究全州“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筹备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9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召开平文高速公路项目贷款专题会议，副州长崔同富参加会议。

▲9月1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参加省发改委易地扶贫搬迁督导工作反馈会；随后，与海通证券云南省分公司座谈。

▲9月14日下午，副州长马志山、玉荣、崔同富，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二次（扩大）会议。

▲ 9 月 14—16 日，副州长李春林陪同国家 5 部委“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巡查组到文山市、西畴县、丘北县开展巡查工作。

▲ 9 月 15 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参加省旅游产业督查组到文山督查旅游革命工作汇报会。

▲ 9 月 15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 9 月 16 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召集州发改委、工信委、国土局、环保局、能源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与中铝集团水电铝项目筹备组组长许峰，文铝公司副董事长车立志座谈，专题研究中铝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 9 月 16 日，副州长崔同富出席在马关县举行的文山州 2018 年全国科普日暨七乡科普周、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 9 月 16 日，副州长周家宝带领州水务局相关人员到富宁县指导做好第 22 号台风“山竹”防御工作。

## 第 38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开展以打击柴油走私为重点联合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会议。9 月 17 日下午，全州开展以打击柴油走私为重点联合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州长崔同富，副组长、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开展以打击柴油走私为重点联合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全省开展以打击柴油走私为重点联合专项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分析全州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特别是打击柴油走私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专项行动具体工作事项。

全省沿边三年行动计划现场工作推进会在麻栗坡召开。9 月 20 日，全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三年行动计划现场工作推进会议在麻栗坡县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全面部署启动实施《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对第二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安排。副省长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普建辉主持会议。省民宗委主任李四明作相关工作汇报。州委书记童志云，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边境州（市）、县（市）党委政府领导、民宗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指出，第一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省沿边地区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仍然存在城镇化水平低、贫困问题突出、产业发展基础弱等问题。会议强调，实施好第二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是发展好、实现好沿边各族群众的利益，切实解决好沿边群众的特殊困难问题，让沿边群众共享改革开放建设的成果的需要。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实施第二轮沿边三年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要突出重点，聚焦短板，着力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抓好抵边小城镇、小集镇建设等工作，全力推进沿边地区加快发展。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把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与精准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乡村振兴、守边固边强边相结合，重点实施六大任务 38 项重点工程，打好守边强基攻坚战，使沿边地区在新时代更有新气象，确保沿边一线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调研活动】

公安部法制局调研组到文山调研。9 月 18 日，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带队深入丘北县调研《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修订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副省长和良辉到文山调研。**9月19—21日，副省长和良辉到文山调研。其间，9月19日，受省委书记陈豪，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委托，代表省委、省政府到麻栗坡县猛硐乡看望慰问“9.02”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受灾群众，并召开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座谈会，麻栗坡县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受灾群众代表、遇难者家属代表、村“两委”负责人和省直有关部门领导作了发言，副州长崔同富陪同慰问并参加座谈会。9月21日，到砚山县维摩乡好买卖乡村新型商业中心调研指导，副州长崔同富陪同。

**省住建厅副厅长蔡葵到文山调研。**9月20日，省住建厅副厅长蔡葵到文山市调研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副州长马志山陪同。

**崔同富到砚山县调研。**9月20日，副州长崔同富到砚山县调研检查维摩好买卖乡村新型商业中心运行情况。

**贺勇到广南县调研。**9月22—23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到广南县开展随机调研，分别就脱贫攻坚、产业发展、集镇建设等工作提出要求。

### 【其他政务活动】

▲9月17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稳增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山竹”台风防范应对和加快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李春林、马志山、玉荣、崔同富，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参加会议。

▲9月17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专题听取州公安消防支队“9.02”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抢险

救援先进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工作情况汇报并有关工作进行安排。

▲9月17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扩大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马志山参加会议。

▲9月1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分管部门负责人研究安排党风廉政建设、行业扶贫和“挂包帮”工作。

▲9月1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汇报定点扶贫等工作。

▲9月17—18日，副州长周家宝带队先后到广南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分别召集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对做好第22号台风“山竹”防御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9月18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与上海牡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刚等就文品入沪等合作事宜举行座谈。

▲9月18日，副州长马志山到昆明参加全省房地产工作座谈会。

▲9月18—19日，河南安阳林州市林丰铝电公司董事长马路平一行到文山考察。其间，9月18日，与州政府举行考察座谈会。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副州长李春林参加座谈。9月19日，到富宁县考察，副州长李春林陪同考察。

▲9月18—21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李新和副州长玉荣带领文山学院、州教育局、卫计委、文广体局、司法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先后到上海政法学院和上海市虹口区、静安区政府汇报对接工作，到上海豪格玛劳务派遣公司考察校企合作、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区域化医学检验合作项目，并与上海政法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司法、教育、文化等领域开展合作；与上海市虹口区、静安区政府有关领导进行座谈，汇报对接教育、卫计对口帮扶项目



## 大事记

---

工作。

▲ 9月19日，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就农口部门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州长周家宝参加会议。

▲ 9月19日上午，副州长马志山参加文山州201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会。

▲ 9月19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听取州烟草公司烤烟收购情况汇报，对下步工作提出要求。

▲ 9月2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鹰眼一号”扫黑专项行动推进会暨全州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打击走私成品油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

▲ 9月20日，副州长李春林到省环保厅汇报工作。

▲ 9月20日，州委州政府组织召开食用菌产

业发展座谈会，副州长周家宝参加会议，并对发展食用菌产业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 9月21日上午，全州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秀兰参加并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马忠俊参加会议。

▲ 2018年9月2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贺勇主持召开的麻栗坡县“9.02”特大山洪泥石流灾情评估及灾后恢复建设工作安排专题会议。副州长李春林参加会议。

▲ 9月21日下午，副州长崔同富到富宁县参加富宁县弘扬西畴精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议并讲话。

▲ 9月21日，副州长周家宝到昆明参加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0618

传 真：（0876）2130618